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會員及眷屬自費團體保險【計劃一】說明摘要 (112年10月01日起適用)

險別	33T60 新定期壽險	33J31 團傷險(意外險)	43M10 傷害醫療	43G10 手術定額	43F1D 住院醫療險(含疾病及意外實支實付)	珍愛防癌 (等待期30日)	保額 依下表所示	保費合計
	50萬	200萬	3萬	1,000元	D-10			
內容	#身故 (疾病、意外) 或 #一級殘廢	#意外身故 或 #意外殘廢 (共1~11級殘) #重大燒燙傷, 理賠保額35%	#【收據副本】限額實支實付 意外傷害之門診、手術、或住院。	【定額給付，免收據】 手術項目共149項，例如： 脊椎、骨盤觀血手術 10倍 腕隧道症候群 5倍； 扳機指手術 3倍； 鼻中隔彎曲手術 5倍； 大腸息肉切除手術 5倍； 闌尾炎切除手術 5倍； 痔瘡手術 3倍； 子宮外妊娠手術 5倍； 青光眼、白內障 5倍； 第149項 20倍 所有部位之惡性新生物手術	病房及膳食津貼：病房、膳食及一般護理費用(特約護理除外)，每日給付限額【1,000元】，最長以60天為限。 醫藥及雜項費津貼：依住院期間內下列13項費用給予津貼。最高給付限額【20,000元】。 手術津貼：住院期間施行手術所實際支付的手術費用，給予津貼。但最高以『手術保險金表』規定之百分率，乘以【25,000元】為限。 手術項目共149項，例如： (9)脊椎、骨盤觀血手術 50%； (19-3)鼻中隔彎曲手術 25%； (56)闌尾炎切除手術 25%； (61-2)痔瘡手術 15%； (82-1)子宮內膜異位手術 25%； 第149項 100% 所有部位之惡性新生物手術 保險給付最高限額：每一次事故最高理賠限額為【70,000元】。	※防癌險承保到70足歲 43P51 初次罹患癌症 50,000 43P52 癌症住院醫療 1,000 (無天數限制) 43P54 癌症門診醫療 1,000 (一年最高90日)		
會員本人	187元/月	141元/月	43元/月	32元/月	148元/月	49元/月	600元/月	
配偶								
子女								
父親、母親	550元/月	260元/月	58元/月	43元/月	370元/月	164元/月	1445元/月	

註：1、本說明摘要僅供參考，實際保障以保單條款為準。(計劃一初保年齡限65歲，與臺南市教師會團體險合約不中斷的前題下，可續保到75歲。)

2、險費一律採用年繳，且必須以主被保險人所持有之信用卡繳費。

3、會員投保後，於年度內，不得辦理加退保、及中途解約。前述的作業，只開放於次年度續約前(09/1~09/25)辦理。

4、其他相關作業，請詳閱『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會員團體保險被保險人加保申請書』。【新光人壽 台南團 柯明宏 220-0334、或手機 0931-809399】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會員及眷屬自費團體保險【計劃二】說明摘要 (112年10月01日起適用)

險別	33J31 團傷險(意外險)	43M10 傷害醫療	43M20 傷害日額	43F1E 住院醫療險(意外實支實付)	保費合計																																								
	200萬	3萬	1,000元	E-10																																									
內容	# 意外身故 或 # 意外殘廢 (共1~11級殘) # 重大燒燙傷, 理賠保額35%	#【收據副本】 限額實支實付 意外傷害之門 診、手術、或住院。	# 傷害住院保險金：以 90 天為限。 # 骨折未住院：按下列骨折表乘上骨折嚴重程度百分比給付。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1,鼻骨,眶骨(含顴骨)</td> <td>14天</td> <td>11,骨盤(腸骨,恥骨,坐骨,薦骨)</td> <td>40天</td> </tr> <tr> <td>2,掌骨,指骨</td> <td>14天</td> <td>12,肱骨(臂骨)</td> <td>40天</td> </tr> <tr> <td>3,蹠骨,趾骨</td> <td>14天</td> <td>13,橈骨與尺骨</td> <td>40天</td> </tr> <tr> <td>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td> <td>20天</td> <td>14,腕骨(一手或雙手)</td> <td>40天</td> </tr> <tr> <td>5,肋骨</td> <td>20天</td> <td>15,脛骨或腓骨</td> <td>40天</td> </tr> <tr> <td>6,鎖骨</td> <td>28天</td> <td>16,踝骨(一足或雙足)</td> <td>40天</td> </tr> <tr> <td>7,橈骨或尺骨</td> <td>28天</td> <td>17,頭蓋骨</td> <td>50天</td> </tr> <tr> <td>8,膝蓋骨</td> <td>28天</td> <td>18,股骨</td> <td>50天</td> </tr> <tr> <td>9,肩胛骨</td> <td>34天</td> <td>19,脛骨及腓骨</td> <td>50天</td> </tr> <tr> <td>10,椎骨(胸椎,腰椎及尾骨)</td> <td>40天</td> <td>20,大腿骨頸</td> <td>60天</td> </tr> </table> # 加護病房保險金：以45日為限。	1,鼻骨,眶骨(含顴骨)	14天	11,骨盤(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天	2,掌骨,指骨	14天	12,肱骨(臂骨)	40天	3,蹠骨,趾骨	14天	13,橈骨與尺骨	40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天	14,腕骨(一手或雙手)	40天	5,肋骨	20天	15,脛骨或腓骨	40天	6,鎖骨	28天	16,踝骨(一足或雙足)	40天	7,橈骨或尺骨	28天	17,頭蓋骨	50天	8,膝蓋骨	28天	18,股骨	50天	9,肩胛骨	34天	19,脛骨及腓骨	50天	10,椎骨(胸椎,腰椎及尾骨)	40天	20,大腿骨頸	60天	住院給付：(限意外事故) #【收據副本】實支實付 # 病房及膳食津貼：限額【1,000元/日】最長60天 # 醫藥及雜項費津貼：限額【20,000元】。 (1) 醫藥費。 (2) 敷料、普通外科夾板及石膏整型費。 (3) 化驗室檢查費。 (4) 心電圖檢查費。 (5) 基礎代謝率檢查費。 (6) 物理治療費。 (7) 麻醉及氧氣及其處理費。 (8) X光檢查費。 (9) 血液及血漿及其輸注費。 (10) 醫師診查費。 (11) 救護車費。 (12) 指定醫師。 (13) 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 手術津貼：施行手術實際支付的費用。以『手術保險金表』之百分率，乘以【25,000元】為限。 # 最高限額：每一次事故限額為【70,000元】。	
1,鼻骨,眶骨(含顴骨)	14天	11,骨盤(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天																																										
2,掌骨,指骨	14天	12,肱骨(臂骨)	40天																																										
3,蹠骨,趾骨	14天	13,橈骨與尺骨	40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天	14,腕骨(一手或雙手)	40天																																										
5,肋骨	20天	15,脛骨或腓骨	40天																																										
6,鎖骨	28天	16,踝骨(一足或雙足)	40天																																										
7,橈骨或尺骨	28天	17,頭蓋骨	50天																																										
8,膝蓋骨	28天	18,股骨	50天																																										
9,肩胛骨	34天	19,脛骨及腓骨	50天																																										
10,椎骨(胸椎,腰椎及尾骨)	40天	20,大腿骨頸	60天																																										
會員本人	141元/月	43元/月	50元/月	36元/月	270元/月																																								
配偶																																													
子女	260元/月	58元/月	80元/月	66元/月	464元/月																																								
父親、母親																																													

註：1、本說明摘要僅供參考，實際保障以保單條款為準。(計劃二初保年齡限 70 歲，與臺南市教師會團險合約不中斷的前提下，可續保到 80 歲。)

(A)、當主被保險人投保計劃一時，眷屬可任意選擇參加計劃一或計劃二。

(B)、若主被保險人選擇計劃二時，眷屬只能選擇參加計劃二。

2、險費一律採用年繳，且必須以主被保險人所持有之信用卡繳費。

3、會員投保後，於年度內，不得辦理加退保、及中途解約。前述的作業，只開放於次年度續約前(09/1~09/25)辦理。

4、其他相關作業，請詳閱『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會員團體保險被保險人加保申請書』。【新光人壽 柯明宏 220-0334、或手機 0931-809399】